

## 【參賽注意事項與切結書】

本團隊\_\_\_\_\_，報名參選「運動數據創新加值應用競賽」，對下列項目已充份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

1. 本團隊確保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不得侵害他人之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並同意配合競賽之考評、審核規定，有任何不實陳述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本團隊無條件歸還所領落地實證費用，並負擔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失，並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2. 本團隊同意配合本競賽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相關資料、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
3. 參賽團隊於競賽期間，須保證申請提案均未獲得或執行同時期的政府補助計畫(或競賽)，如經查證有違反之實，執行單位將立即取消參賽團隊之參賽資格，獲獎者取消獲獎資格，並於官網移除參賽團隊相關內容。
4. 如有參與 111 年競賽提案廠商(無論入圍與否)，今年再度提案會檢視提案內容是否與去年無異，可就去年提案進行調整優化，但不能完全相同(含提案題目)，由評審委員裁斷而定。
5. 未依規定全程參與者(包含團隊主動棄權)，視同放棄競賽及獲獎資格，名額不進行候補，已領落地實證費用無條件繳回。
6.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修改競賽相關簡章，並公布於競賽網站。參賽團隊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7. 參賽團隊同意遵守執行單位所規定之競賽簡章評審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8. 參賽團隊若於競賽期間對本競賽有不當行為或言論，並造成主辦/執行單位之聲譽及損害發生時，主辦/執行單位有權取消競賽團隊參賽及獲獎資格。
9. 本競賽若徵求競賽團隊提供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等內容予執行單位，參賽團隊同意下列事項：參賽團隊保證提供予本競賽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人格權、肖像權及隱私權等)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之虞，執行單位得立即移除相關內容，並取消參賽團隊之參賽資格，獲獎者取消獲獎資格，參賽團隊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10. 若執行單位因使用參賽團隊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遭第三人請求、索賠、提出民、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參賽團隊應賠償執行單位因此所生之全部損失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
11. 執行單位提供之競賽資料或其他提供予本競賽參賽團隊使用之資料、數據，均僅得於本競賽範圍內使用，參賽團隊不得將於本競賽知悉或取得之資料、數據，用於本競賽以外之用途，若因此造成執行單位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12. 參賽團隊保證申請文件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若有偽造不實、侵權行為、資料不完全、冒用他人身分或其他違反本活動報名規定事項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參賽團隊之參賽/獲獎資格，不得有異議。
13. 執行單位對參賽團隊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有審查權，若不符合本競賽之規定，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其參加與獲獎資格。
14.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團隊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團隊亦不得因此異議或要求執行單位賠償損害。
15. 執行單位保有更改競賽形式、提供資料內容以及競賽相關細節的權利。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並於計畫網站即時補述與公告。倘因疫情或上述之不可抗力情形有提前終止之必要，執行單位對參賽團隊已投入之準備成本或支付，不負補償之責任。
16. 參賽團隊若使用其他數據源之資料，皆需遵守相關使用條款或取得使用授權。
17. 參賽團隊同意配合本競賽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相關資料、接受採訪、接受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
18. 本機制經執行單位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執行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之權利。

此致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團隊所有公司、行號單位  
公司、行號單位大小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